

# 宜蘭縣 107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 宜蘭縣107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

宜蘭縣政府 106 年12月5日府教特字第1062334094號函訂定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2條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
- 三、「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4點  
(105年12月19日修正)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 參、申請對象

設籍本縣，出生日期介於民國101年9月2日(含)至民國102年9月1日(含)止，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兒童，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 肆、實施方式

- 一、107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說明暨綜合座談，請有興趣的家長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期間：107年1月2日(二)至107年1月12日(五)(詳見附件七)。
- 二、申請方式：家長檢具相關資料向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申請鑑定。
- 三、辦理程序：  
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後，經初選合格者由辦理單位通知參加複選，複選合格者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鑑定結果通知單，並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網站公告審議通過名單。
- 四、辦理原則：
  - (一)家長或監護人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二)鑑定過程所需費用由家長負擔，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受評兒童通過初選後，得選擇不參加複選；通過複選後，亦得選擇放棄提早入學資格(須填寫放棄服務申請書報府備查)。
  - (四)家長不得要求辦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確保鑑定客觀性。

## 伍、鑑定程序

### 一、申請資料索取：

- (一)時間：自107年2月1日(星期四)至2月9日(星期五)，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
- (二)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輔導處。
- (三)簡章內容包含鑑定申請表、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申請報名委託書及未接受學前教育切結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

### 二、初選：

#### (一)受理申請報名：

- 1.時間：自107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月27日(星期二)，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
- 2.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輔導處 電話：03-9542342 轉 114。

3. 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四），請備妥繳交下列資料：

- (1) 鑑定申請表（請填妥基本資料，附件三）。
- (2)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3)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一式兩張（一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 (4)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每題及補充說明欄均須填寫，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
- (5) 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須請學前機構老師填妥後裝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未就讀學前機構者得免繳，惟家長須填寫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詳見附件五）。
-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兒童姓名、郵遞區號、詳細住家地址等資料）。
- (7) 初選評量費新台幣700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7年2月27日前有效）或申請兒童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不予收費（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二) 評量時間地點：

1. 時間：107年3月3日（星期六）上午10時辦理初選評量，請於上午9時15分至40分報到並領取鑑定證。受評兒童請於9時55分前入場，逾時不得進場。除受評兒童外，其餘非評量相關人員請於9時55分前離開試場。
2. 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1號，請參閱附件二學校位置圖）
3. 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2B鉛筆、橡皮擦），受評兒童不得攜帶手機、食物等其他物品進場。

(三) 初選結果：

1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與羅東國小（<http://www.lotes.ilc.edu.tw/index1.htm>）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寄發初選結果書面通知。

### 三、複選：

(一) 受理申請報名：

1. 適用對象：通過107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評量者。
2. 時間：107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3. 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輔導處 電話：03-9542342 轉114。
4. 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四），請備妥繳驗下列資料：
  - (1) 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 (2) 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詳見附件九）。
  -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兒童姓名、郵遞區號、詳細住家地址等資料）。
  - (4) 複選評量費新台幣1000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7年2月27日前有效）或申請兒童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不予收費（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5.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回鑑定證及初選結果通知單。

(二) 評量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07年3月24日（星期六）辦理複選評量，請依公告排定之評量日期及時間並提前30分鐘辦理報到。
2. 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1號，請參閱附件二鑑定場所位置圖）
3. 應試用品統一由鑑定辦理單位準備，受評兒童不得攜帶手機、食物等其他物品進場。

(三) 鑑定通過標準：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經鑑輔會綜合研判。

1. 標準化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含）或百分等級97以上（含）。
2. 學習能力及入學準備度優異。

(四) 複選結果：

1. 107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與羅東國小（<http://www.lotes.ilc.edu.tw/index1.htm>）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寄發鑑定結果書面通知。
2. 複選合格者送本縣鑑輔會審查核定後，107年4月16日（星期一）前核發「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四、評量結果複查：

(一) 受理時間：

1. 初選：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2. 複選：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 受理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1號）。

(三) 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詳見附件九）。
3.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詳見附件十）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兒童姓名、郵遞區號、詳細住家地址等資料）。
5. 初複試複查收費每次收取新台幣100元整。

(四)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僅提供成績登錄、計算之確認服務，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

(五) 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陸、安置及入學

- 一、通過提早入學鑑定兒童，由本縣鑑輔會核發「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並函知學區學校及鄉鎮公所。
- 二、經鑑輔會核定入學之兒童，家長得持「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證明書」至學區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若欲放棄提早入學，家長須填寫放棄服務申請書，且由各學籍隸屬學校於6月30日前報府備查（詳見附件八）。
- 三、獲准入學兒童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縣適齡兒童入學辦法與適齡兒童一同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未來若有其他安置型態需求，如：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縮短修業年限，得依相關期程辦理申請。
- 四、獲准入學兒童接受安置入學就讀後2個月內，若有適應不良之情形，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

善者，家長得向就讀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得俟該生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 柒、其他事項

- 一、為避免提早入學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仔細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 二、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合鑑定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三、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帶領兒童到評量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
- 四、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統一由鑑輔會審議辦理。
- 五、初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 六、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考試服務，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詳見附件六)。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
- 七、通過鑑定之提早入學資賦優異學生於入學後須接受教育單位之追蹤輔導。
-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鑑輔會決議辦理。
- 十、宜蘭縣教育處特幼科承辦人 聯繫電話：03-9251000(分機2751) 國教輔導員郝德天老師。

## 【附件一】107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流程

| 日期                        | 項目                           | 辦理單位                  | 備註  |
|---------------------------|------------------------------|-----------------------|---|
| 12/1 (五)                  | 1. 行文各幼兒園所、各國小<br>2. 新聞稿訊息周知 | 特幼科                   | 1. 行文含簡章及鑑定訊息宣傳單張。<br>2. 宜蘭縣政府大廳跑馬燈、宜蘭縣政府網站報乎你知、宜蘭縣政府 LINE@生活圈、宜蘭縣教育處網站跑馬燈。   |
| 107<br>1/13(六)            | 鑑定工作說明、綜合座談                  | 特幼科<br>羅東國小           | 1. 對象：有興趣之家長。<br>2. 時間：107 年 1 月 13 日 10:00~11:30。<br>3. 地點：羅東國小圖書館。<br>4. 內容：<br>(1)鑑定工作說明 (2)綜合座談   |
| 2/1 (四)<br> <br>2/9 (五)   | 鑑定申請資料索取                     | 羅東國小                  | 1. 羅東國小輔導室免費索取。<br>2. 索取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br>3.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至羅東國小輔導處辦理。   |
| 2/22 (四)<br> <br>2/27 (二) | 初選報名                         |                       | 受理報名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br>地點：羅東國小輔導室   |
| 3/3 (六)                   | 初選評量                         | 特幼科<br>特教資源中心<br>羅東國小 | 1. 請家長依初選評量舉行時間，自行帶孩子至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小接受評量。<br>2. 報到時間：09:15~09:40<br>評量時間：10:00~11:00  |
| 3/13 (二)                  | 公告並寄發初選書面結果                  | 特幼科                   | 下午四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a href="http://www.ilc.edu.tw">http://www.ilc.edu.tw</a> ) 及羅東國小網站 ( <a href="http://www.lotes.ilc.edu.tw">http://www.lotes.ilc.edu.tw</a> )                       |
| 3/16 (五)                  |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                   | 羅東國小                  | 1. 請家長攜帶鑑定證正本、評量結果通知單、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兒童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至羅東國小辦理。<br>2.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br>3. 複查費用 100 元。   |
| 3/19 (一)                  | 複選報名                         | 羅東國小                  | 1.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至羅東國小輔導處辦理。<br>2.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 3/22 (四)                  | 複選時間公告                       | 特幼科<br>羅東國小           | 1. 下午 4 時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a href="http://www.ilc.edu.tw">http://www.ilc.edu.tw</a> ) 及羅東國小網站 ( <a href="http://www.lotes.ilc.edu.tw">http://www.lotes.ilc.edu.tw</a> )<br>2. 公告複選評量時間表注意事項。 |
| 3/24 (六)                  | 複選評量                         | 特幼科<br>特教資源中心<br>羅東國小 | 1. 請家長依公告指定日期時間，自行帶孩子至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小接受評量。<br>2. 請於指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羅東國小報到。   |
| 3/26 (一)                  | 複選綜合研判                       | 特幼科<br>特教資源中心         | 1. 對象：鑑輔小組委員。<br>2. 時間：上午 8:00~12:00<br>3. 地點：特教中心三樓。   |
| 4/3 (二)                   | 公告並寄發複選書面結果                  | 特幼科                   | 下午四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a href="http://www.ilc.edu.tw">http://www.ilc.edu.tw</a> ) 及羅東國小網站 ( <a href="http://www.lotes.ilc.edu.tw">http://www.lotes.ilc.edu.tw</a> )                       |
| 4/10 (二)                  | 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                   | 羅東國小                  | 1. 請家長攜帶鑑定入場證正本、評量結果通知單、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兒童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至羅東國小辦理。<br>2.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br>3. 複查費用 100 元。   |

| 日期       | 項目                          | 辦理單位 | 備註      |
|----------|-----------------------------|------|---------|
| 4/16 (一) | 1. 寄發鑑定證明<br>2. 行文函知各學籍隸屬國小 | 特幼科  | 函知學校及家長 |

【附件二】鑑定場所位置圖：(圖中標示 A 的位置)

### 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 1 號)





【附件三】宜蘭縣 107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_\_\_\_\_ (由受理申請學校填寫)

|                     |          |        |  |                               |
|---------------------|----------|--------|--|-------------------------------|
| 兒童姓名                |          | 性別     |  | 相片黏貼處<br>最近3個月內2吋<br>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就讀園所<br>(未就讀幼兒園者免填) |          | 學前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學籍隸屬國小              | 鄉鎮市 國小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br><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br><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  |                               |
| 戶籍地址<br>(請詳填鄰里)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家長姓名(父)             |          | 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br><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br>服務單位： |                               |
| 家長姓名(母)             |          | 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br><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br>服務單位： |                               |
| 聯絡電話                | (公)      | 手機(父)： |  |                               |
|                     | (宅)      | 手機(母)： |  |                               |
| 備註                  |          |        |  |                               |

|          |  |
|----------|--|
| 初選報名檢附資料 | 以下資料由承辦學校受理人員審核勾選：<br><input type="checkbox"/> 1.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br><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一式兩張(一張貼妥於本表，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br><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每題及補充說明欄均須填寫，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br><input type="checkbox"/> 4-1 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由學前老師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br>或<br><input type="checkbox"/> 4-2 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貼足35元郵票)<br><input type="checkbox"/> 6. 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7-1. 報名費700元整<br><input type="checkbox"/> 7-2 報名費免繳<br><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持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          | 承辦學校受理人員簽(核)章  |

【附件四】

#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宜蘭縣 107 學年度未足  
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申請報名。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分。

【附件五】

# 切 結 書

本人子女\_\_\_\_\_因未就讀學前機構，無法提供「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事項屬實，若有不實，願依鑑輔會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宜蘭縣 107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就讀學校   |  | 評量<br>場次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br>(手機)  |
|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br/>或<br/>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br/>或<br/>相關醫療診斷證明<br/>(浮 貼)</p> |  |          |   |

| 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 (請勾選)           |  | 審定結果   |
|---------------------------|--|--|
| 1. 入場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考場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br><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輔具或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br><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br><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之調頻助聽器 (調頻系統型號：<br><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br><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調整試題呈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A3 格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調整作答方式                 | 代謄答案卡<br><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br><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機<br><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br><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助 (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學生簽名：_____<br>監護人簽名：_____ |  |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br>核 章                               |

## 【附件七】

貴家長 您好：

本縣為落實資賦優異教育，提供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及早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於107年1月02日(二)起接受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說明會報名。

為使家長了解提早入學的意義及鑑定流程，本縣將於107年1月13日(六)上午十時在羅東國小舉辦家長說明會，竭誠歡迎各位家長蒞臨。

| 日期          | 時間          | 主題         | 地點          |
|-------------|-------------|------------|-------------|
| 1/13<br>(六) | 10:00~11:00 | 提早入學鑑定工作說明 | 羅東國小<br>圖書館 |
|             | 11:00~11:30 | 綜合座談       |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 107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說明會報名表

|   |      |        |  |
|---|------|--------|--|
| 就 讀 學 校   |      |        |  |
| 家 長 姓 名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   |      | E-mail |  |
| 對講座內容<br>感興趣的議<br>題或問題<br>(請概述，講師可<br>對問題先行準備<br>以提供回覆)   |      |        |  |
| <p>※報名日期及方式：</p> <p>家長請於107年1月12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郵寄或傳真至羅東國小輔導處(03-9545031)，或mail至<a href="mailto:mindy@tmail.ilc.edu.tw">mindy@tmail.ilc.edu.tw</a>。</p> |      |        |  |

【附件八】

## 宜蘭縣資賦優異兒童放棄身份申請書(未足齡)

放棄未足齡資賦優異身份說明：

- ◎ 依據教育部規定，放棄資賦優異身份係指放棄學生後續所接受的教學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相關權益，家長不得異議。
- ◎ 放棄後欲恢復資賦優異資格及相關服務，需配合本縣鑑定安置程序由學校向本縣鑑輔會重新提出申請，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務必審慎考慮。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通報資賦優異資格及所有相關特殊教育服務。特此聲明

此致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監護人簽名： (請勿以鉛筆簽名)

聯繫電話：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學校務必於家長填寫本申請書前，向家長詳述「放棄資賦優異身份說明」之內容。
2. 本單填妥後，請學校承辦人親送或郵寄至本縣鑑輔會。

TEL：03-9312385

地址：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

## 【附件九】

**宜蘭縣 107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評量結果】通知單**

|                 |  |      |  |
|-----------------|--|------|--|
| 鑑定證號碼           |  | 姓 名  |  |
| 初(複)選評量<br>通過標準 |  |      |  |
| 評量成績            |  | 鑑定結果 |  |

## ★注意事項：

## 評量結果複查：

## 一、 受理時間：

(一) 初選：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 複選：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二、 受理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1號)。

## 三、 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一) 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二)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三)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兒童姓名、郵遞區號、詳細住家地址等資料）。

(四) 初複試複查收費每次收取新台幣 100 元整。

## 四、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僅提供成績登錄、計算之確認服務，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

## 五、 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 宜蘭縣 107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就 讀 學 校 |   |
| 鑑 定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複 查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         |   |
| 複查結果(勾選)<br>(考生勿填)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繳 驗 資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br><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 宜蘭縣<br>羅東國小        | 年 月 日   |         |   |

## 宜蘭縣 107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就 讀 學 校 |   |
| 鑑 定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複 查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         |   |
| 複查結果(勾選)<br>(考生勿填)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繳 驗 資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br><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 宜蘭縣鑑輔會             | 年 月 日   |         |   |